

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、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落实《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》及《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》，做好我市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支撑保障工作，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将于 2023 年继续开展针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援助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援助对象

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上海市，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本市中小微企业。

二、援助原则

遵循“聚焦重点、公平公正、合理必要”的原则，聚焦本市范围内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活动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援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。对已经获得市区两级其他政策资助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援助范围。

三、援助内容

（一）咨询援助

1、提供有关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、著作权登记和商业秘密保护等的一般咨询援助；

2、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、侵权维权、纠纷处理和仲裁诉讼咨询等的一般咨询援助；

3、提供涉外、重大、疑难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专家咨询援助；

4、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普法宣传和培训。

以上咨询援助在援助期间不收取任何专家费。

（二）专项援助

专项援助内容包括：国内发明专利申请、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、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、国内商标注册、国内著作权登记、专利检索和专利查新等。

以上专项援助在援助期间不收取知识产权代理行为中产生的服务费（官费由援助申请单位承担）。

四、援助的申请、受理和实施

（一）咨询援助

受理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受理流程：申请咨询援助的，可通过电话/微信/邮件等方式向协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咨询援助申请表》。协会对申请内容审核通过后，会联系 1-3 家援助服务承担单位予以援助。

说明：

1、援助申请单位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，协会将在核实后一年内，不再受理其援助申请。

2、每家援助申请单位限接受 5 项咨询援助。

（二）专项援助

受理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受理流程：申请专项援助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等有效合法证明文件；

2、填写《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代理专项援助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3、协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援助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有效，协会收到援助申请后，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，认为援助申请人提交的证件、材料不齐全的，可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和说明，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

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，协会将会同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援助内容进行核定，对符合援助条件和范围的申请，作出给予援助的决定，确定援助事项和援助方式，并书面通知援助申请人。对不符合援助条件和范围的申请，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说明：

1、援助申请单位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，在做出不予援助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，不再受理其援助申请。

2、每家援助申请单位限接受 1 项专项援助。

联系人：杭莞凝，方舟

联系邮箱：info@sipsa.sh.cn

联系电话：021-6495801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知汇大厦 2 号楼二楼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



附件 1：《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**咨询援助**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**专项援助**申请书》